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法定代理人 洪秋賢

代 理 人 許祐魁

被 害 人 甲○○

相 對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緊急保護令事件（113年度緊家護字第14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8日准許核發，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甲○○及其家庭成員李○○、李○○、李○○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及其家庭成員李○○、李○○、李○○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一百公尺：

1. 被害人甲○○之工作場所（○○○○○○場、地址：○○縣○○鎮○○路000號）；
2. 被害人家庭成員李○○之工作場所（青青幼兒園、地址：○○縣○○鄉○○路000號）；
3. 被害人家庭成員李○○就讀學校（中正國小、地址：○○縣○○鎮○○街00號）；
4. 被害人家庭成員李○○經常出入之場所（○○補習班、地址：○○縣○○鎮○○路00號）。

相對人應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畫：認知教育

輔導（內容：共18次，每2週1次），以上實際處遇執行時間之調配得由執行機關或機構視情形彈性調整。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十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被害人甲○○為曾有同居關係之男女朋友，李○○、李○○、李○○依序為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姊、姊夫，目前均與被害人同住於○○縣○○鄉○○村○○路○○段00號住處。相對人先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聲請人位於彰化縣○○鎮○○路000號之工作場所（○○○○○○場），等候聲請人並開車阻擋聲請人離去，而限制聲請人行動自由；復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前往聲請人上址住處，以「幹你娘機麻，住女人家，破雞麻，幹你娘，出來輸贏…」、「幹，出來，你查埔A，沒小鳥…」等語，辱罵李○○；又於同年113年4月12日凌晨4時8分許，在聲請人上址住處後方空地，丟擲石頭及燃放鞭炮，並毀損被害人房間窗戶玻璃，而滋擾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李○○、李○○、李○○居住安寧，並致其等不堪其擾；另於同年5月11日晚上9時1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這次我若只要把她（指甲○○）載走，你們都不用找她了」、「我一定載走她的，三天之內來跟我道歉」等語音訊息予李○○，致李○○心生畏懼。相對人係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李○○、李○○、李○○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且足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李○○、李○○、李○○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爰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2、4、10款之保護令等語。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相對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在聲請人工作場所前的車上講電話，見聲請人出來，當時是要將車輛移開，讓聲請人騎出；又相對人於同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只有在聲請人住處外咆嘯，但那裡並沒有人；另相對人於同年4月12日凌晨4時8分許，在聲請人住處後方空地，為

01 宣洩情緒，有丟擲石頭及燃放鞭炮，但並非針對被害人，因
02 相對人只知道被害人是那排房子其中一間，但不知道是那一
03 間，又其雖有拿石頭丟擲而打破房間窗戶玻璃，但不知那是
04 被害人家等語。

05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
06 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
07 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
08 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31條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
09 、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
10 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11 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
12 ，不在此限」。是保護令之聲請人應就有家庭暴力之事實，
13 及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危險，負舉證責
14 任。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
15 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
16 者為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
17 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且所提出之證據，
18 無論係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保護令聲請上之證明，如能證
19 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即達到優勢證據證明之程
20 度，即得認已有正當、合理或可能原因，足信被害人置身受
21 加害人虐待或恐嚇之環境。是依聲請人之舉證，倘已達優勢
22 證據證明程度，為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治
23 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
24 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等立法目的，法院
25 自應據以核發保護令。

26 四、經查：

27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與被害人為同居關係，有全戶戶籍資料
28 (完整姓名)查詢結果為證，復為相對人所不爭，依家庭暴
29 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兩造間具有家庭成員關係。

30 (二)、聲請人主張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李○○、李○○、李○○於
31 上揭時地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事實，業據其於聲請狀

01 及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及擷取照片、
02 相對人辱罵被害人姊夫李○○之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譯
03 文、Line語音留言光碟及譯文、家庭暴力通報表、跟蹤騷擾
04 通報表等件為證，相對人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於警詢中業已
05 自承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在聲請人工作場所前之車輛
06 係其所駕駛，復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在聲請人住處
07 外不斷以三字經等穢語辱罵、咆嘯，嗣於同年4月12日凌晨4
08 時8分許，為宣洩情緒，在聲請人住處後方空地，丟擲石頭
09 及燃放鞭炮，並造成房間窗戶玻璃破損等語，且依聲請人提
10 出之監視器錄影光碟（113年3月22日）及擷取照片內容所
11 示，相對人車輛原停在聲請人機車後方，見聲請人發動機車
12 欲從另一側騎樓離去時，立即將車輛前移至前方騎樓以阻止
13 聲請人騎乘機車離去；再依卷內相對人辱罵被害人姊夫李○
14 ○之譯文觀之，相對人是當著李○○面前辱罵令人不堪之三
15 字經等穢語，另依上揭語音留言訊息之內容觀之，其客觀上
16 已足使李○○感到壓力及恐懼；況相對人與被害人間為曾有
17 有同居關係之男女朋友，其甫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
18 前往聲請人上址住處，口出穢言不斷辱罵被害人之姊夫李○
19 ○，嗣再於同年4月12日凌晨4時8分許，開車前往聲請人上
20 址住處後方空地，丟擲石頭及燃放鞭炮，顯見其主觀上已明
21 知該處確屬被害人住所，且其丟擲石塊所毀損之房間窗戶玻
22 璃確屬被害人所有無訛，是相對人上開所辯，要屬事後飾卸
23 之詞，洵無可採。本院綜合兩造之陳述及上開證據，認聲請
24 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
25 堪信為真正。

26 (三)、另聲請人聲請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命相對
27 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部分，經本院委託彰化縣政府對相對
28 人進行審前鑑定，相對人未到場接受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
29 鑑定，依「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
30 業要點」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5條、第7條
31 規定，可逕依檢送相對人之相關資料，進行書面鑑定並完成

處遇計畫建議書。復依該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報告書記載：相對人係被害人之前男友，於113年4月6日9時許，駕駛自小客車000-0000於○○○○○○場外窺視被害人，讓被害人心生畏懼。此次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於000年0月00日1時，發生地點：被害人住居所，相對人至被害人住家外盯哨、守候，於凌晨1時44分離開被害人住家外，又於同（12）日凌晨4時8分，相對人又至被害人住家外，朝被害人房間丟擲石頭，造成被害人房間窗戶玻璃毀損，並於離開時於被害人住家外燃放鞭炮後離開。另於113年04月12日16時，被害人於○○縣○○鎮○○里○○路000號（工作地）返回住家途中，相對人跟蹤被害人回住家（○○縣○○鄉○○村○○路○○段00號）。依綜合資料評估，本次家暴因素可能與感情問題有關，相對人對被害人有精神暴力之情形，就書面料綜合評估後，相對人應屬於中高程度之家庭暴力危險性，為助其家庭暴力認知及行為改善，建議相對人應完成認知教育輔導（內容：18次，每2週1次）」等語，有彰化縣政府113年7月11日府社保護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及所附之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

（四）、本件聲請，因相對人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李○○、李○○、李○○實施前揭家庭暴力，足見相對人已有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模式及觀念，且依上開家庭暴力事實之情狀，並足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李○○、李○○、李○○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危險，並參酌相對人前揭審前鑑定報告評估結果，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規定，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至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為接觸、通話、通信行為及遠離被害人居所（○○縣○○鄉○○路○○段00號）部分，因聲請人表示目前被害人與相對人已經復合，此部分已無聲請必要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乙紙在卷可稽，是本院認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已足達保護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目的，故此部分之保護令尚無核發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弼周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緊家護字第14號緊急保護令，自本保護
06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蔡宗豪

09 附註：

10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11 效。

12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14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